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臺南市政府函送：該府前參議陳垣瀆任職地政處處長期間，辦理「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涉嫌收賄，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3 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臺南市政府函送本院，該府前參議陳垣瀆任職地政處處長期間，辦理「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涉嫌向得標之大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信公司）收賄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及 120 萬元（實際賄款係由周國興、陳麗萍支付），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3 年（目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又陳垣瀆亦涉及財產申報不實。案經本院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調卷，函詢臺南市政府及約詢陳垣瀆，分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南市政府前參議陳垣瀆任職地政處處長期間，辦理「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於 98 年 6 月中旬先為索賄之暗示，嗣收受得標大信公司董事長魏大翔交付之賄款 100 萬元，經臺南地院判處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6 千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亦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

貪情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二)經查陳垣瀆於民國（下同）97 年 4 月 2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擔任臺南市政府地政處處長（簡任第十一職等），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 (三)臺南市政府於 98 年間辦理臺南市安南區「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授權臺南市政府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辦理發包及負責施工期間之工務行政管理業務。周國興、陳麗萍、洪宜利等人為土方業者，因無甲級營造廠資格而向大信公司董事長魏大翔及總經理林明雄商借以大信公司名義參與投標，嗣於 98 年 6 月 9 日由大信公司以 12 億 2251 萬 5000 元得標。
- (四)陳垣瀆於大信公司得標後之 98 年 6 月間，約魏大翔在處長辦公室見面，對魏大翔稱：「我朋友副議長郭信良經常向我調錢、借錢，很頭痛，他要選中常委，需要用錢，我壓力蠻大的」等語，以此向魏大翔為索賄之暗示。魏大翔聞後稱：「喔！我知道了」等語，隨即離去。魏大翔為使施工期間工作順利，告知洪宜利說：「處長在開口了，回去跟陳麗萍講，要 180 萬」等語，洪宜利轉知陳麗萍，陳麗萍於 98 年 6 月 18 日自峰典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峰典公司）設於京城銀行西港分行帳戶內提領 180 萬元交予洪宜利，再交給魏大翔，魏大翔將其中 100 萬元於當日下午 3 時許攜至地政處處長辦公室，交予陳垣瀆收受。
- (五)陳垣瀆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曾向魏大翔收受 100 萬

元，惟否認有收賄行為，辯稱：該 100 萬元是其幫郭信良借的，收到 100 萬元隔沒 2 天，其就親手將 100 萬元拿到郭信良在議會的辦公室，當場交給他，向魏大翔借錢時並未寫借據，但我曾拿郭信良的支票給魏大翔，他沒有接受等語。惟經本院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調閱臺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1716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卷查明結果，陳麗萍於 98 年 6 月 18 日自峰典公司設於京城銀行西港分行帳戶內提領 180 萬元交予洪宜利，再交給魏大翔，有峰典公司京城銀行西港分行存摺內頁影本 1 份在卷可按。證人魏大翔在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去他辦公室時，他先跟我聊九份子重劃區工程的事，談了禮貌性的話並恭禧我標到這工程，閒聊後他談到有一個朋友經常跟他調錢、借錢，他很頭痛、困擾，其實他這樣跟我講就已經是在暗示我要拿錢了。我說：喔、喔，好，我知道了，意思就是我答應要給他錢」、「當天我收到 180 萬元後，心想太多錢了，先不要給陳垣瀆那麼多，因為陳垣瀆不會只討一次錢，先給 100 萬就好」、「我一去他就一直在暗示，一個擔任處長的人講這種話，就是在暗示要拿錢」、「他沒有表示要拿支票或簽借據給我」等語。其於臺南地院審理時證稱：「他沒有開口跟我借錢，他是說郭信良要選中常委，需要用錢，他壓力蠻大的」、「郭信良本人向我開口借錢，不需要透過別人」、「100 萬給被告時，被告並無拿一張支票給我」等語。郭信良亦於該案中證稱：「97 年我跟他借 120 萬後他就一直跟我討，怎麼還可能在 98 年 6 月中旬後拿 100 萬給我」、「98 年 6 月 15 日至 30 日陳垣瀆沒有拿 100 萬

元給我，98年5、6月間我沒有跟陳垣瀆週轉或借錢」等語。再者，陳垣瀆於法院裁定交保後，於99年8月13日上午先後2次打行動電話給魏大翔稱要還之前所借之100萬元，於同日下午叫其妻張意萃持2張借據(1張寫有「茲陳垣瀆向魏大翔暫支100萬元為期一年。98年6月，請交李小姐」字句，另一張有陳垣瀆簽名及蓋指印之紙條)至大信公司欲交魏大翔。魏大翔否認其於交給被告100萬元時陳垣瀆曾書立任何借據，陳垣瀆於本院約詢時坦承該借據係其事後補寫之事實。上開證據均顯示陳垣瀆所收受之100萬元係屬賄款並非借款，陳垣瀆上開辯詞並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陳垣瀆於大信公司得標後98年6月間向魏大翔為索賄之暗示，魏大翔為使施工期間工作順利，基於行賄之意，於98年6月中旬攜100萬元至地政處處長辦公室交予陳垣瀆收受。陳垣瀆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違失情節重大。臺南地方法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決陳垣瀆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3年，所得財物100萬元應追繳沒收，有判決書可證，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6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等規定。

二、陳垣瀆於98年6月30日任職地政處處長之最後一天，竟利用其仍在職之機會，隱瞞其即將去職之事實，持無效之空白支票，向魏大翔借款120萬元，既未有任何借據，亦未言明利息及如何還款，嗣魏大翔知悉其去職消息後催討，陳垣瀆始分次歸還借款，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之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條：「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同規範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第2項規定：「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二)查98年6月30日上午，陳垣瀆得知其地政處處長一職將被撤換，竟利用其仍在職之機會，隱瞞其即將去職之事實，於同日中午撥打電話至大信公司向魏大翔借貸120萬元，因魏大翔出國，陳垣瀆遂要求大信公司總經理林明雄至其處長辦公室，持臺南市議會副議長郭信良所出借之發票人為董金福、付款人為臺南市區漁會信用部、面額120萬元、未記載發票月日之空白支票1紙交予林明雄為質，並向林明雄稱：欲以該支票借款120萬元，有急用，當天就要拿到錢等語。嗣大信公司自陽信銀行健康分行帳戶內提領120萬元，同(30)日下午3時許，由林明雄、洪宜利攜帶上開120萬元至地政處處長辦公室，交給陳垣瀆收受。翌日上午，林明雄、洪宜利至臺南市政府洽公時，始知悉陳垣瀆地政處處長一職已遭撤換，即返回大信公司報告魏大翔此事，經魏大翔向陳垣瀆催討，陳垣瀆始分次陸續返還該120萬元。
- (三)上開事實，業據陳垣瀆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僅辯稱：借款之動機，係因渠持郭信良提供之支票，

向魏大翔借款，係欲由魏大翔逼迫郭信良還款，且渠借款時，已提供票據為擔保，事後已全數清償完畢，至於該支票雖未填載發票日，惟執票人可依授權而填載日期，並非無效票等語。然而，證人林明雄於偵查中證稱：「陳垣瀆是臺南市政府地政處長職務，且是主管九份子重劃區工程的業管機關，不避諱向承攬包商借款，時間點又是在工程簽約後不久，即開口借款，我強烈懷疑陳垣瀆是以借款名義來索賄」、「120 萬交給陳垣瀆時，陳垣瀆未有任何借據，未言明利息及如何還款」等語。魏大翔證稱：「市府的主辦人員真的也很會刁鑽，我會給他 100 萬及借他 120 萬目的都一樣，無非也是希望請款他能幫忙跑快一點」等語。洪宜利證稱：「我們只是希望以後工程施作及請款順利，不要被刁難，況且陳垣瀆是主管機關的主管，工程還在他手上審核，我們也不敢說不」等語。周國興亦證稱：「為了以後敦親睦鄰及工作上的協調及請款，經常會麻煩地政處，所以我才同意支付這筆錢」等語。

(四) 綜上所述，陳垣瀆於 98 年 6 月 30 日任職地政處長之最後一天，竟利用其仍在職之機會，隱瞞其即將去職之事實，持無效之空白支票，向魏大翔借款 120 萬元，既未有任何借據，亦未言明利息及如何還款，嗣魏大翔知悉其去職後，即向陳垣瀆索回該 120 萬，陳垣瀆始分次歸還，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條、第 16 條等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三、陳垣瀆填寫 97 年度財產申報表時，對積欠陳碧瑤之 95 年未償債務 200 萬元及 97 年債務 120 萬元均未申報，對郭信良之 97 年債權 120 萬元，亦未依法申報，核有違失。

-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包括「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同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 百萬元」。
- (二)查陳垣瀆 97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債權欄，填寫總金額零元，同表之債務欄，填寫向陳碧瑤借款 200 萬元。
- (三)惟查陳垣瀆於偵查中稱：「95 年間買房子時，向陳碧瑤借款 200 萬元」、「97 年 5 月間副議長郭信良以『長仔』要競選民進黨中常委為由，要求市府主管幫忙，向我開口週轉借錢，第一次要 70 萬元，第 2 次要 50 萬元」、「因為 97 年 5 月間我任地政處長，副議長郭信良向我借 120 萬元，當時我是向陳碧瑤借了 120 萬元交給郭信良」等語。其於本院約詢時稱：「與郭信良及魏大翔的借款、還款未申報。」等語。
- (四)綜上所述，於偵查中稱：陳垣瀆於 95 年間買房子時，向陳碧瑤借款 200 萬元，97 年間又向陳碧瑤借款 120 萬等語。其妻張意華於偵查中稱：97 年 7 月 21 日向陳碧瑤借款 100 萬元，97 年 8 月 15 日又向陳碧瑤借款 100 萬元等語。總計自 95 年至 97 年 8

年間，陳垣瀆向陳碧瑤借款共 520 萬元，陳垣瀆僅申報 200 萬元借款，其餘並未申報。另陳垣瀆與郭信良之上開 120 萬元借款時間係 97 年 5 月間，陳垣瀆時任地政處長，應依法申報，惟其 97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卻未申報該債權。是陳垣瀆申報 97 年度財產時，對陳碧瑤之 95 年未償債務 200 萬元及 97 年債務 120 萬元均未申報，對郭信良之 97 年債權 120 萬元，亦未依法申報，違反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核有違失。

調查委員：高鳳仙